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3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9月18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滕方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二期项目）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转型发展，拓展公司在锂离子电池领域的业务范围，实现在新材料、新能源领域的战略布局，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二期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变更为“锂离子电池软包铝塑复合膜产业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

新项目在汕头乐凯胶片有限公司厂区内进行建设，建设内容包括铝塑膜生产线厂房一座，厂房内安装1条铝箔清洗线、1条表面处理线、1条铝塑膜干法复合线、1条铝塑膜分切线、2条后整理包装线及其它配套设施。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具备年产铝塑膜1,200万平米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人民币15,716万元，同意将原项目拟投入募投资金10,000万元及其孳息、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8号生产线节余资金1,426.13万元及其孳息全部用于新项目建设，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8号生产

线) 节余资金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8号生产线”竣工验收(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5日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8号生产线竣工验收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后,尚有节余募集资金1,426.13万元,目前全部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限度的发挥募集资金作用,同意公司将上述节余资金及其孳息用于锂离子电池软包铝塑复合膜产业化建设项目。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单个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关于挂牌转让所持广州乐凯胶片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销售网络,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同意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所持广州乐凯胶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子公司”)90%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该子公司股权。原属地业务转移至北京乐凯胶片销售公司在当地的分公司。

目前,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完成对广州子公司的资产评估,评估报告书编号:天兴评报字〔2017〕第0801号,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6月30日,资产评估值为246.81万元,增值4.86万元,增值率2.01%。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